

泉教函〔2018〕51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87号建议的答复函

黄明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精准补齐教育短板的建议》收悉。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补齐教育短板是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出台《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项目带动，保障教育发展。

一、完善编外合同教师管理

减编控编政策实施后，教师编制已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教育规模需要，加之“二孩”政策的实施，学校普遍人手紧张。为了缓解编制紧缺和“产假式缺编”现状，我市采取在规模控制数内聘用编外合同教师的方式，保障教育教学需要，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编外合同教师的管理。

一是保证合同教师待遇。市直及丰泽区、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泉州台商投资区出台编外合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编外合同教师的招聘程序、人事代理、合同签订、工资及“五险一金”办理、岗位聘任、聘后管理等事项。同时，积极推动编外合同教师落实“五险一金”办理和同工同酬，落实编外合同教

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权利。目前，市直及丰泽、洛江、德化、泉州台商投资区已落实编外合同教师薪酬标准方面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

二是探索编外合同教师入编渠道。市直、晋江、石狮、安溪等县（市、区）对服务满一定年限的合同教师报考本地编内教师岗位，在年龄、专业或学历类别等方面放宽条件。此前，我局与市人社局针对编外合同教师择优入编问题专程赴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请示并争取政策支持，但省厅表示目前尚无政策依据支持直接考核入编。根据您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协调市人社局，先试先行，向省上申请试点，对聘满一定年限的优秀合同教师积极探索通过专项招聘入编。

二、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一是教育投入逐年递增。历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投入。全市教育财政投入 2016 年为 138.49 亿元，2017 年增长到 148.63 亿元，增幅超过 7%。市级教育部门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市直公办基础教育学校奖教奖励、市级组织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中考高考考务指导及高中新课程改革系统培训。

二是激励机制不断健全。设立市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规定，对市直学校的名校长、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特教学校在职教师以及超额完成工作量的高三教师、产假顶岗教师等发放奖励金；积极探索班主任激励机制，市直中小学班主任每人每月予以 300 元奖励，对泉州市名班主任培养对象 30 名，在每人奖励 8000 元的基础上辅以为期一年的名班主任培养培训，晋江市、洛江区根据班主任的考核评级，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 8000 元、3000 ~ 6000 的标准给予班主任一次性专项绩效考评奖励；鲤城区、南安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在落实班主任津贴的基础上，兑现每人每月 100 ~ 300 元不等的班主任奖励金。

三是多种渠道积极争取。在学校文明奖等奖金的发放方面，我局积极协调并通过教师节座谈会、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调研等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呼吁、争取将学校的文明奖、平安奖等奖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您的建议，今后我们仍将就此问题进一步与财政等有关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和政策优惠。

三、科学制度政策

一是深化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和职称制度改革。严格按照《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实行“评聘合一”，将中小学职称评审纳入公共服务类审批事项，在职称评审中对乡村教师在论文、课题等方面不作刚性要求；出台《关于推进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岗位聘任制度，根据“按岗定薪”原则，确定工资待遇，对不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农村义务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目前仍在农村任教且取得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教师，落实不占核准岗位数直接聘任的政策，鲤城、丰泽、泉港、安溪、永春、德化等县区设置特设岗位，对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的名优教师或边远地区支教的教师单列岗位职数予以聘用。2017年，共计聘任上述对象638人，缓解“已评未聘”矛盾，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

二是优化教师招聘管理。在坚持凡进必考、倾斜农村原则下，通过公开招聘、专项考核、遴选优秀教师、调动等方式，多渠道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年新任教师招聘中60%以上的岗位用于补充农村和乡村紧缺学科教师；允许安溪、永春、德化等山区县结合乡村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面向本县户籍生源进行招聘；允许简化招聘程序，择优招聘优秀人才至乡村教学点任教；南安等县（市、区）在新教师招聘过程中，也因地制宜将贫困乡村教师岗位单列，实行“亮岗招聘”，通过

双向选择、增强贫困地区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三是规范做好小学、幼儿园、特教招生巩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招生入学工作的要求，指导各地因地制宜不断完善招生制度，不断规范招生行为，全面落实年度招生计划。近年来，落实教育关爱优待工作，围绕“平等、融入、成才”的理念，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2016年秋季根据计生政策的调整，及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入学条件。启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力争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实现县域校际资源配置均衡配置，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以上。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完善义务教育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改革，优化名校带新校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

以上是我局就您提出的《关于精准补齐教育短板的建议》的答复，您的建议对推动我市教育快速发展大有裨益，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推动精准补齐教育短板。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分管领导：刘殊芳

经办人员：许美玉

联系电话：22781630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2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